附件4

吉林省概念验证中心/科技成果转化

中试中心备案佐证材料

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1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中心建设方案；

2.企业性质的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证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中心财务收支独立核算证明（如银行开户证明）；

4.无违法记录、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、无环境污染事故，诚信经营状况良好证明（始建初所在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、环评报告等，或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等）；

5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平台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佐证材料（如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）复印件；中试中心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证明；

6.行业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
7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中心负责人学历、职称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；

8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平台中可用于概念验证/中试生产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其佐证材料（购买或租赁协议复印件、照片等）；

9.项目库建设材料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委托单位、服务内容、委托期限、预期目标等内容）；

10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中心服务业绩及佐证材料（机构服务清单包括：服务对象名称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对象注册地、服务收入、产业领域等；佐证材料包括：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、服务发票复印件证明等业绩能力证明材料）；

11.概念验证中心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经费佐证材料；

12.中试中心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，曾经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佐证材料复印件；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，与相关领域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委托合作关系的佐证材料复印件；

13.概念验证中心/中试中心运营机构设置、服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（含保护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。